

#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0 年第 1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 目录

## 新闻快递

### 专利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重审 TCL 诉爱立信 FRAND 费率一案 .....	1
小米起诉 Sisvel 公司 .....	2
苹果宝马联想等向欧盟投诉自动驾驶“专利滥用” .....	3
美国司法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救济的联合政策声明 .....	4
韩国知识产权局制定《标准专利纠纷应对指南》 .....	4
OPPO 宣布加入 Avanci 许可平台 .....	5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再起 OPPO 反诉夏普违反 FRAND 原则 .....	6

### 标准

中国移动在 IETF 成功主导立项 DDoS 威胁防护标准 .....	7
条码支付互联互通加速推进 相关技术标准正在制定中 .....	8
中国计算机软硬件 基础体系标准发布 .....	9
铁路车地无线通信频率有望实现全球统一 .....	10

## 点评

美国发布《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联合政策声明》 .....	11
-----------------------------	----

## ➤ 新闻快递

### ➤ 专利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重审 TCL 诉爱立信 FRAND 费率一案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公布其对 TCL 诉爱立信 FRAND 许可费案（案号：8:14-cv-00341-JVS-DFM）二审判决。联邦巡回法院裁定，由于爱立信被剥夺了其获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因此地方法院的裁决被撤销，该案退回进一步审理。但是，联邦巡回法院未解决爱立信对 TCL 的报价是否符合 FRAND 报价的问题。

与以往的 SEP 案例一样，双方就许可费率问题争议已久。TCL 和爱立信之间的交易和谈判可以追溯到 2007 年，当时双方签订了为期 7 年的 2G 许可证。在随后的几年中，随着 3G 和 4G 技术的开发和推出，以及原始 2G 许可的到期，许可费率的争议便从谈判桌上转到了法庭。

2014 年 3 月，TCL 向加州中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定爱立信未依 FRAND 原则对其发出要约，并请求法院确定 FRAND 费率。爱立信随即于 2014 年 6 月向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之诉。2018 年 3 月 9 日，加州中区法院了一审判决，其中对上诉人施加具有约束力的全球许可，规定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许可费率。该费率由合议庭法官经由 10 天的庭审最终确定，庭审过程中 TCL 和爱立信依据不同的计算方法提出了不同的费率。合议庭法官认为双方的计算方法均存在瑕疵，最终以“自上

而下”法和可比协议法相结合的方式得出最终费率。一审判决同时驳回了爱立信提起的侵权之诉和 TCL 相应提起的专利无效和不侵权之反诉。

(来源: 乐知草堂 2019-12-9)

## 小米起诉 Sisvel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小米公司将专利经营机构 Sisvel 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确定 Sisvel 公司持有的无线传输技术专利包中全部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中国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接连被卷入 Sisvel 公司发起的专利许可纠纷中,除了小米外,还有中兴、海尔、海信等若干中国企业也曾被 Sisvel 公司起诉。Sisvel 公司常以涉嫌侵犯其持有专利权为由,申请海关扣押;在展会期间申请临时禁令,以及在各国相继发起专利侵权诉讼等,以此来向被许可方施压。

2019 年 4 月, Sisvel 公司先后在英国、荷兰和意大利等国针对小米提起临时禁令程序和专利侵权程序,声称小米侵犯其专利权,并请求英国高等法院对其多种无线传输技术专利包的全球许可费率作出裁决。针对这一系列专利诉讼,小米制定应对策略并向法院提交答辩意见。2019 年 8 月 1 日,荷兰海牙地区法院以 Sisvel 公司在这一救济程序中的利益并不足够紧迫,且可能严重损害小米的利益等为由,依法驳回了 Sisvel 公司的禁令请求。该案是近年来该法院审理的为数不多的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临时禁令的诉讼案件,对中国企业应对国外专利运营机构的禁令之诉,保卫自身合法使用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具有借鉴意义。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19-12-11)

## 苹果宝马联想等向欧盟投诉自动驾驶“专利滥用”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苹果、宝马、思科、戴姆勒、戴尔、福特、联想在内的共 27 家涉及科技、自动驾驶行业的公司向欧盟委员会投诉有关自动驾驶存在的 FRAND（即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专利滥用的问题，压制了自动驾驶汽车和其他互联设备的创新。

投诉信中称“一些（标准基本专利）所有者只向某些公司授予许可证的做法阻碍了物联网和相关创新技术产业的公司计划在研发方面的投资。这种做法扼杀了创新，阻碍了新的市场准入，破坏了供应商与老客户之间的关系。因此，欧洲企业和消费者要在竞争更激烈的市场里花费更高的价钱才能买到所需的東西。”

苹果早在 2015 年就开始了自动驾驶领域的布局，一度雇用了超过 1000 名员工开展各种自动驾驶技术的研究。后来，因为苹果的自动驾驶车辆在道路测试中发生了事故，导致苹果的自动驾驶项目在 2016 年底被迫搁浅。除了自动驾驶车辆，苹果通过这封递交欧盟的投诉信也有可能试图保护自身在移动设备中所拥有的有价值的技术。更具体地说，正如这些科技公司抱团签署投诉信暗示的一样，掌握 5G 的先进技术或许才是这封信的核心。对于自动驾驶车辆的操作来说，超快的无线协议至关重要，对于下一代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来说也不例外。

（来源：天天 IP 2019-12-19）

## 美国司法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救济的联合政策声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美国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专利和商标局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和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发布了一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SEP”) 救济的联合政策声明。该声明取代了 DOJ 与 USPTO 于 2013 年联合发布的有关 SEP 救济的政策声明。DOJ 表示，此前其撤回了 2013 年的 SEP 政策声明，该声明被错误地解读为暗示了针对 SEPs 的特殊救济措施以及寻求禁令或排除令可能会损害竞争。新的联合政策声明澄清了专利所有人承诺按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条款许可专利并不妨碍其获得任何特定救济，包括禁令救济。

(来源：竞争法视界 2019-12-19)

## 韩国知识产权局制定《标准专利纠纷应对指南》

2020 年 2 月 19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专利纠纷应对指南》，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标准专利许可谈判问题。标准专利是指包含在国际电信联盟 (ITU)、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等各类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中，且在实施标准时必须使用的专利。第四次工业革命加速了各产业间以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融合，通信技术等 ICT 相关标准专利的影响力正在向所有行业扩散。因此，预计受到标准专利纠纷影响的企业也会增加。

为实现技术的传播和利用，标准化机构要求标准专利权人遵守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RAND）。因此，根据 FRAND 原则，与普通的专利纠纷不同，标准专利持有人在提起侵权诉讼之前，一般被要求与被许可方进行许可谈判。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就知识产权的不正当使用在审查指南中指出，对愿意从标准专利权人那获得许可的潜在许可人提出侵权诉讼不在合法的权利范围内。与标准专利权人相比，由于中小企业专业人员缺乏、相关法律信息不足的，因此，在不合理的条件下签署许可协议的风险较大。韩国知识产权局表示，近来韩国中小企业在面临标准专利许可谈判时，通常会接受不合理的专利费要求。如韩国大多数电子图像设备公司在收到标准专利池要求缴纳专利费用的侵权警告函后，未经协商就接受专利池的要求。

在遇到标准专利权人通过警告函等形式要求被许可人接受许可的情况下，《标准专利纠纷应对指南》提出了谈判各阶段的应对要领。此外，包含计算专利许可费计算的具体方法，防止滥收费用；还包括主要标准专利池的信息、主要标准化组织 FRAND 许可原则、海外标准专利相关案例分析等应对标准专利纠纷时所需的有用的信息。

（来源：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2020-2-21）

### OPPO 宣布加入 Avanci 许可平台

2020 年 3 月 2 日，中国智能手机厂商 OPPO 官方加入物联网专利许可平台 Avanci，OPPO 将通过 Avanci 平台向物联网及联网汽车市场许可全球 3G 和 4G 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Avanci 是一个为物联网厂商使用无线通信技术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专利许可平台。根据 Avanci 官方网站显示，全球

已有 14 家联网汽车品牌透过 Avanci 取得所需的相关专利许可，其中包括奥迪、宝马、大众、沃尔沃等。

根据 IDC 的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市场份额排名中 OPPO 位列第五，属于全球手机领导厂商之一。根据公开的信息，在加入 Avanci 之前 OPPO 还加入过其他的通信标准标准专利的许可平台，因此，此次向汽车厂商授权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应该是 OPPO 首次以专利许可平台的形式向别的厂商许可专利，并因此获得许可收入。

虽然此次经由 Avanci 平台对外许可的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仅包含 3G 和 4G 专利，但 OPPO 在 5G 标准必要专利方面的实力也不容小觑。此前，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公布了由国际知名专利数据公司 IPLytics 和柏林工业大学联合研究的最新 5G 行业专利报告，其中中国（包括台湾）企业的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占比为 32.97%，OPPO 以 647 族标准必要专利的成绩，仅仅位于华为和中兴之后，在榜上有名的中国企业（包括台湾）中排名第三。

（来源：IPRdaily 2020-3-2）

###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再起 OPPO 反诉夏普违反 FRAND 原则

2020 年 3 月，夏普和 OPPO 互诉的消息引起业界广泛关注。起因是今年 1 月 30 日，夏普以智能手机通讯技术相关的 WLAN 专利侵权为由，向日本东京法院起诉 OPPO 日本公司。

二月底，OPPO 对夏普提起两起诉讼。其一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夏普违反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的“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其二



是向日本东京法院起诉夏普侵权快充技术相关专利。至此，双方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逐渐浮出水面。

这里提到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标准必要专利（SEP）。简而言之，SEP 就是指实施某一技术标准必须使用的专利。由于 SEP 的不可替代性，相关专利持有人某种程度上就拥有了破坏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能力。出于维持市场竞争秩序和专利保护之间平衡的目的，标准必要专利授权中的 FRAND 原则（公平、合理、非歧视）诞生。但由于 FRAND 只是一个笼统的原则，关于公平、合理、非歧视并没有具体的可执行的解释，故而，专利权人和实施人围绕 FRAND 原则，尤其是在估价问题上，争论不断。近年来相关案例也有不少，如高通反垄断案、华为诉 IDC 反垄断案、西电捷通诉索尼案等。

从以往的案例来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可能存在过高定价、捆绑销售、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违背 FRAND 原则的行为。

（来源：集微网 2020-3-9）

## ➤ 标准

### 中国移动在 IETF 成功主导立项 DDoS 威胁防护标准

在 IETF 安全领域 DOTS (Distributed-Denial-of-Service OpenThreat Signaling, 分布式拒绝服务开放威胁信令) 工作组，由中国移动、Orange、McAfee、Radware 共同主导的“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开放信令所携带的消息

参数项目”（draft-ietf-dots-telemetry-00: DistributedDenial-of-Service Open Threat Signaling (DOTS) Telemetry）成功立项。

DDoS 是高发、类型丰富、难于防护的攻击，DOTS 工作组致力于解决 DDoS 相关威胁处理请求及攻击溯源等问题，通过制定 C/S(客户端/服务器)标准架构传递 DDoS 威胁请求，最终由缓解服务器执行缓解操作。

该项目由中国移动“DOTS 信令通道扩展带宽及攻击类型参数项目建议”转化而来，面向 DOTS 客户端与服务器间交互所需携带的参数不统一问题，定义缓解前、中、后三个层次的参数，以解决缓解信息互通的难题，提高缓解效率及缓解准确度。

（来源：通标网 2019-12-26）

### 条码支付互联互通加速推进 相关技术标准正在制定中

条码支付互联互通业务正式破冰。2019 年 12 月 30 日，网联及部分试点支付机构在宁波试点了基于账户协议号的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标准，并成功完成了该标准下的第一笔业务。银联与腾讯旗下财付通公司就条码支付互联互通达成合作，双方正共同研究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方案，建立全面互扫互认的条码支付服务网络。

除了试点加速推进外，条码支付互联互通相关技术标准也在研究制定中。央行发布的《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明确提出，推动条码支付互联互通，研究制定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标准，

统一条码支付编码规则、构建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体系，打通条码支付服务壁垒，实现不同 APP 和商户条码标识互认互扫。

（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9-12-30）

## 中国计算机软硬件 基础体系标准发布

201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电子在海南首次发布《PK 体系标准（2019 年版）》及《PKS 安全体系》。经过工信部、中国工程院、公安部、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等专业机构院士和专家的评审鉴定，《PK 体系标准（2019 年版）》是国内首个中国计算机软硬件基础体系标准。

《PK 体系标准（2019 年版）》具体包含参考框架、参考板、操作系统、外设接口、工程服务、安全等方面 4 大类 8 小类 15 项标准，为基于 PK 体系在板卡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操作与应用，提供参考指南。PKS 安全体系自带 8 重防护体系，打破传统计算机结构，运载三大革新技术：国际首次采用 CPU 内置可信技术，国际首次采用内存内置物理防护技术，终端统一安全中心、云端统一安全管控。

中国电子把网络信息安全作为主要业务，开启了计算机软硬件体系国产化的漫长道路，研发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飞腾“Phytium 处理器”和麒麟“Kylin 操作系统”，打造“中国芯片”和“最强大脑”，创新建立具有时代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中国计算机软硬件基础体系——PK 体系，被业界誉为“中国构架”。

（来源：科技日报 2019-12-31）

## 铁路车地无线通信频率有望实现全球统一

2020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形成决议, 鼓励各国主管部门在制定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RSTT)规划时, 考虑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部门研究结果以及其他相关建议书和报告, 以便促进目前和演进的 RSTT 频谱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内的全球统一, 尤其是用于列车无线电应用的频谱的全球统一。

对于高速运行的列车而言, 用于列车运行控制和调度指挥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是列车安全运行的中枢神经。当前, 国际铁路联盟确定的铁路车地间无线电通信系统技术标准是 GSM-R, 该系统在调度指挥通信、列车运行控制等车地间信息传送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 与公众移动通信由 2G、3G 向 4G、5G 持续演进的趋势相比, 基于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窄带 GSM-R 系统发展相对滞后, 存在技术升级缓慢和缺乏后续技术支撑等问题, 难以满足未来铁路对列车运行控制与调度指挥等车地间大带宽、高速率等多媒体业务应用需求。由于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并未就铁路无线电通信确定相应的频率划分、建立相应的规则框架, 各国主管部门分配给铁路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各不相同, 设备制式也不尽一致, 不仅使得无线电干扰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也难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目前,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国际铁路联盟(UIC)、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

和欧盟铁路局(ERA)等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正在制定技术和新功能的规范，以推进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发展。

(来源：人民邮电报 2020-1-2)

## ► 点评

### 美国发布《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联合政策声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下简称“USPTO”）、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NIST”）和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DOJ”）发布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联合政策声明》，旨在鼓励标准专利权人与实施者之间的善意许可谈判，促进技术创新和消费者选择，增强行业竞争力。该声明是对 2013 年 USPTO 和 DOJ 发布联合声明的进一步解读，也表明了美国部分政府机构对保护创新的重视程度。

#### 一、联合声明具体内容<sup>1</sup>

2013 年，专利商标局和司法部曾联合发布了一项政策声明，内容涉及对自愿受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救济措施。该声明指出，虽然某些情况下，针对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行为的排他性救济措施受 F/RAND 承诺的约束可能与这些专利的公共利益相抵触，但在其他情况下（例如，潜在的

<sup>1</sup> 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美国发布《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联合政策声明》

[EB/OL].<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142>, 访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

被许可人坚决拒绝参与确定 F/RAND 条款的谈判)，排他性救济措施可能是适当的。

自《2013 年政策声明》发布以来，USPTO、NIST、DOJ 以及美国和国际上的其他机构和法院，在处理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纠纷方面积累了更多的经验。《2013 年政策声明》曾被误解为“建议在与专利相关的争端中采用一套独特的法律规则，这是对 F/RAND 承诺的基本要求（不同于标准非必要专利），并且在侵犯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中不应使用禁令和其他排他性救济措施”。这将不利于维持平衡的专利制度，最终导致对创新和动态竞争的损害。

《2019 年联合政策声明》认识到了《2013 年政策声明》的局限性，因此 USPTO 和 DOJ 撤回了《2013 年政策声明》，并与 NIST 发布了联合声明。他们认为专利权人的 F/RAND 承诺是确定救济措施是否适当的相关因素，但不能充当禁止任何特定救济措施的依据。

《2019 年联合政策声明》指出，根据现行法律并取决于事实依据，在特定的专利案件中可能适用的救济措施，包括禁令救济、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润的损失、故意侵权的增加赔偿以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发布的排除令等，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诉讼中同样适用。同时在涉及 F/RAND 承诺的谈判中，在数据可得性和最佳做法的应用支持下，“诚信”可以促进许可效率，正如在涉及标准非必要专利承诺的谈判中一样。

《2019年联合政策声明》提出，拒绝一套特别的法律规则来限制对侵犯标准必要专利的救济，也符合美国法院迄今的判决立场。援引 eBay 的内容，其要求应用传统的公平原则，并避免进行任何过于严格和明确的限制。

《2019年联合政策声明》还指出，专利权人作出的特定 F/RAND 承诺、SDO 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专利权人与实施者之间的许可谈判的个别情况，都可能与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的救济措施有关，具体取决于每个案例的情况，个别当事人也可以自愿订立或同意特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另外，法院以及其他相关的中立决策者应继续根据一般法律，为违反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行为确定救济措施，这些专利必须服从 F/RAND 许可承诺。考虑到现有的救济措施，平衡的、以事实为基础的分析，将有助于保持竞争和鼓励创新，使双方继续参与自愿的、以共识为基础的、制定标准的活动。

## 二、美国现有禁令救济规则

现代禁令起源于英美衡平法院的特殊救济，是为补充普通法救济的不足<sup>2</sup>，而依法院自由裁量权给予救济。美国专利法第 283 条的规定“联邦法院可以根据衡平法则颁布禁令... 在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为侵犯专利权而颁布禁令奠定了法律基础。虽然法定救济包括损害赔偿等多种方式，但禁令始终是针对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行为的‘首要救济’。禁令的颁布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人有很强的警醒作用，有助于保证权利人维持

---

<sup>2</sup> 普通法的救济手段一般是损害赔偿，而且只能在诉讼结束后实现，不能在判决之前对案件进行干预，阻止侵权行为的发生。

其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尽管禁令作为专利侵权的一种基本救济方式，但美国法院从来也没有认为禁令救济是一种完美的救济方式，而承认这种救济方式有其自身缺陷。首先，禁令无法实现对诉讼开始之前就已发生的侵权进行补偿；其次，禁令救济将增加很高的社会成本，如专利权人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等；最后，禁令可能导致侵权人全部丧失在实施侵权行为过程中的投资，如相关产品的生产线只能被废弃，而工人们将遭受失业的威胁等。<sup>3</sup>

美国法院在决定是否颁布禁令时依旧主要参考 eBay 案中的四要素判断法：第一，专利权人遭受了不可弥补的损失（专利有效且被侵权并不必然导致不可弥补的损失）；第二，法律上的救济方式（如金钱损害赔偿）无法适当的补偿此损害；第三，在考虑原被告双方的利弊得失比较下，此项衡平法的救济方式是有正当理由的；第四，永久性禁令的颁发不会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虽然地方法院也引用了传统的四要素测试，但采用了某种扩张的原则，不能因“原告许可其专利的意愿”和“没有实施专利的商业行为”就推断出专利持有人没有遭受不可补偿的损失。

标准专利也同样适用 eBay 案中的四要素。对于是否需要限制标准必要权利人申请禁令的可能性问题一直是产业内讨论的热门话题。对标准专利颁布禁令有可能对美国本土的竞争环境、消费者利益、创新等方面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但不可否认的是法律上并没有禁止专利权人申请禁令。

---

<sup>3</sup> 李菊丹，“论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永久禁令”，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和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年 6 月出版。



司法实践中多涉及对禁令适用范围和双方协商过程是否合理的详细探讨，由于专利权人作出 FRAND 承诺意味着其有许可的意愿，所以在证明“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失”时有困难。

### 三、 联合声明解读

#### 1、 明确标准专利与非标准专利在救济措施方面的平等关系

由于标准专利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防止专利权人肆虐扩大其权利范围，对标准实施者形成“专利劫持”，司法实践中会赋予权利人更多的注意义务，不能轻易就标准专利申请救济措施。而且以公平标准联盟（Fair Standards Alliance）和应用程序协会（The App Association）为代表的诸多机构都认为权利人作出 FRAND 承诺意味着同意就其持有的标准专利进行许可，且权利人收取的许可费已能补偿其研发费用，不应再就标准专利申请禁令救济。所以事实上，标准专利和非标准专利在救济措施方面并不平等，权利人在面对实施者利用标准专利进行“反劫持”时缺少强有力的反制手段。但本次联合声明中不仅明确标准专利与非标准专利应一视同仁，所有侵权救济均适用于标准专利，还强调了不应就标准专利制定单独的禁令颁布标准，直接沿用原有的 eBay 四要素即可，此举为标准专利权利人提供了极大的谈判砝码。

#### 2、 明确了 FRAND 原则的法律地位

为平衡权利人和实施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标准组织要求权利人在进行专利披露的同时提交专利许可声明表，其中就要求权利人需按照 FRAND 原则进行许可。但由于 FRAND 原则的模糊性造成各方对于“公平”“合理”

“无歧视”的理解不同，增加了标准专利许可实践的不确定性。虽然该联合声明中并未对 FRAND 原则进行深入解读和细化，但是明确了法院就标准专利的侵权行为颁布救济措施的前提是，权利人的许可行为需符合 FRAND 原则和诚信原则，此举与国际司法实践保持一致。

### 3、 政府部门之间意见差异较大

该联合声明本质上是标准专利的反垄断实施指南，明确了侵权救济与反垄断之间的非必然因果关系。DOJ 一直坚持认为不应对现有标准必要专利进行监管干预，而认为该问题应交由标准专利持有人和实施者之间自行协商。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简称“FTC”）明显对此持不同意见，作为另一个重要的联邦反垄断执法机构却并未在该联合声明上签字。DOJ 与 FTC 之间观点迥异已非首次，早在 2019 年的 FTC 诉高通案中，FTC 作为法庭之友支持高通对地方法院判决进行上诉，认为鉴于高通在 5G 中的优势地位，对高通颁布禁令极有可能威胁到美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

### 四、小结

美国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联合政策声明》中明确了标准专利权利人在遵守 FRAND 原则的同时可以获得禁令救济的权利，充分保护本国企业的技术创新，促进本国产业发展。但是该联合声明并没有就标准专利持有人违反 FRAND 承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致使标准专利权利人失去获取禁令和排他救济的资格等关键问题发表看法，需要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明确。

##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编辑，其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电话：010-6230284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

电话：010-62304212